

川北医学院文件

川北医发〔2021〕121号

关于印发《川北医学院 2021 年 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川北医学院 2021 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川北医学院 2021 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21 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国教督办函[2021]60 号）要求，我校现将开展 2021 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为了推动采集工作有序进行，保证采集任务按时完成，特制定我校 2021 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方案，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一、数据采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 勇 杜 勇

成 员：朱燕萍 黄 平 雷 军 何永斌 张小明
张 波

二、数据采集工作工作小组

组 长：张 波

成 员：曹小平 樊国康 杨汉丰 代成书 汪小平
蔡昌平 李于骅 杨晓宏 李小华 何昆蓉
邓世山 邢 艳 鲜 颖 吕志远 张思国
魏 锦 谭榜宪 郭小兰 万 勇 米方林
曾 跃 文 彬 王晓明 潘尔春 兰长骏
高晓凤 周春阳 张 玲 陈道胜 肖凤玲
张 玲 罗家明 王帅亭子

办公室主任：曹小平

办公室秘书：曹俊芳

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三、数据采集工作安排

（一）工作流程

本次数据采集填报实施第一责任人负责制，按照“自下而上，归口负责，上下结合，责任自负”的方式进行。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分解指标任务到具体部门，分为责任部门和协助部门两大块（见附件2）。

2. 各部门按照分解的任务，确定采集责任领导和采集责任联络人员，开展数据采集工作。

3. 需要协助部门采集的数据项，由协助部门按照责任部门的要求和规范提交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需签字盖章）给责任部门。

4. 责任部门负责数据和文档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审核，对于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和协助部门沟通，达成一致。数据审核的第一责任人为各部门负责人。

5. 审核之后的数据按照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系统操作流程和数据录入流程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并提交数据。

6. 填报数据经责任联络人（录入员）、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同时提交《川北医学院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质量监控表》（附件4）。

7.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汇总各部门上报的数据，报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审定。

8. 数据审核确定后，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组织统

一上传并反馈各部门。

（二）形式及要求

数据填报采取线下 Excel 电子表格填报和数据库系统在线填报两种形式。填报要求和流程如下：

1. 线下 Excel 电子表格填报

填报部门按照 Excel 模板进行填报，线下填报表格必须按照教育部评估中心编制的“本科院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表格与指标代码索引”规定的代码填入相应表格。切记：不能对 Excel 模板表格进行任何改动，否则将无法上传。

2. 数据库系统在线填报

填报责任部门责任联络人（录入员）登录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https://udb.heec.edu.cn/passport/login.html>）直接进行在线填报。责任联络人（录入员）负责采集，部门负责人审核，录入员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在线填报，提交之后将数据的纸质档（录入员、审核员、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同时需提交质量监控表）报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3. 数据审定

所有数据由数据采集领导小组会同相关部门审核无误后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提交。

（三）数据表格命名方式及格式要求

1. 数据表格命名方式：统一采用填报内涵说明所采用的官方命名，即：数据表格编码+表格名称，如：表 1-1 学校概况。

2. 国家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采集系统导入 Excel 电子表格模板、数据库表格与指标代码索引、填报常见问题和相关培训资料从“川北医本科数据采集交流”QQ 群（175408236）下载，并随时关注相关资料的更新。

3. 责任部门登录“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用户名和密码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另行通知。登陆后请及时修改密码，以免泄漏。

四、数据采集工作主要内容

第一阶段：数据采集准备阶段

组建“川北医学院本科教学数据采集交流”QQ 群（175408236），将采集所需要的《填报指南》等参考文件进行发布和共享。

制定《川北医学院 2021 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方案》及相关附件，筹建学校数据采集工作领导小组，组建数据采集工作日常运行机构，下发《川北医学院 2021 年度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系统指标说明和责任分解表》，要求各采集部门和协助部门开展采集准备工作，按照责任分解表准备采集数据。

第二阶段：数据采集填报阶段

1. 为责任部门建立和分配填报用户账号，并赋予相应表格的访问权限。

2. 各相关采集责任部门录入“基础数据”（录入流程见附件 3）（不能有任何延误）。如果学校实际办学情况未包含部分表格数据，可填写“未填报表格情况说明”，说明情况的采集表无需

在系统中填报。

3. 责任部门录入其他数据（录入流程见附件3）。

第三阶段：数据采集上传阶段

1. 所有数据报学校数据采集领导小组最终审定，并将审定结果向各责任部门反馈。

2. 各责任部门进行数据更新后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提交最终数据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件。（录入员、审核员、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同时需提交质量监控表）

3.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上传最终数据，并就提交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随时与责任部门进行沟通。

第四阶段：数据采集总结阶段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整理数据采集工作文件和资料；提交校级数据采集分析报告。

五、数据采集工作要求

1. 各责任部门指定一名领导专门负责数据采集工作。注意各阶段工作完成时间点。

2. 数据项采集的协助部门要积极协助，协助部门采集的数据项应按照责任部门的要求采集。

3. 本次数据采集数据量大，千头万绪，请注意数据的准确性、连续性。

4. 各责任部门和协助部门要严格按照《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采集数据。

5. 数据采集项涉及到的链接地址按照校园网站上的有效地

址填写，无效或暂不能提供地址的请提交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协调统一处理。

6. 各责任部门提交的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内容必须保持一致，纸质材料必须是电子材料的最终版，提交时办理验收手续，验收将按照“川北医学院教学工作状态数据采集质量监控表”内容进行。

7. 数据采集工作将实行责任追究制度，按要求层层负责，认真填报数据，认真审核数据，保证数据质量，填写《川北医学院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质量监控表》，

8. 务必注意统计时点：

统计时间：分时期数和时点数，时期数又分自然年和学年。

自然年：指自然年度，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财务、科研和图书信息按自然年度时期统计汇总数。

学年：指教育年度，即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如教学信息按学年度时期统计汇总数。

时点：指特定时刻产生的指标数据的统计截止时间，即 2021 年 9 月 30 日。如在校生数、教职工数、占地面积、固定资产总值等指标为统计时点数。

（具体时间参考采集信息的时间标注）

附件：1.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21 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

2. 川北医学院 2021 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责任分解表
3. 川北医学院 2021 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系统操作流程和数据录入流程
4. 川北医学院 2021 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质量监控表